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江苏证监局已于2023年12月8日受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自2023年12月8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

辅导期间，华英证券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中介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期辅导期为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华英证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97.12 万元、8,822.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3%、20.9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